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校園財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魔獸來襲！  
—— 守護海利歐斯大作戰！！ ——





# 局長序言

校園財管業務既是教育行政重要一環，更是營造優質教育環境的基石，然而綜觀全國各地學校在業務執行過程中，不乏有人員因外界誘惑、不諳法規或便宜行事種種因素而導致誤觸法網，除了影響業務成效，對於單位及同仁士氣都有極大之打擊。是以，將「依法行政、廉潔誠信」的理念落實於校園財管業務，透過完善制度與指引，避免公器私用、資源浪費、管理失當等情事，實屬必要。

為此，本指引依「採購」、「保管及使用」、「報廢及除帳」等階段蒐集全國校園財管業務經辦過程之違失或不法案例，包含「侵占公有財物」、「偽造文書及登載不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等態樣，加以化名改編，研析成因，並整理相應之法規或防治措施，盼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免於誤蹈法網並安心積極任事。也希望同仁能以本指引案例為鑑，在辛勞繁瑣的行政業務中仍不忘「依法行政、廉潔誠信」的基本理念，提升財物管理效能，為全市師生打造誠信、永續、優質的教育環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張明文



# CONTENTS

故事開始了..... 01

## 壹 第一關魔障「採購階段」

一、「假藉學校名義申購珍貴木材並侵占」.....03

二、「利用空白收據虛偽採購」.....08

三、「投標資訊揭露義務未落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12

四、「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核銷」.....17

魔法一點靈 - 闖關成功獲得聖物「銅鏡」！.....22

## 貳 第二關魔障「保管及使用階段」

五、「侵占補助禮券私吞」.....23

魔法一點靈 - 闖關成功獲得聖物「光明魔杖」！.....27

## 參 第三關魔障「報廢及除帳階段」

六、「造假單據掩飾報廢品逸失」.....28

七、「侵占拆除廢料變賣所得」.....33

八、「假報廢真侵占」.....38

魔法一點靈 - 闖關成功獲得聖物「太陽之心寶石」！.....42

## 肆 終極神器「學校財管業務風險管理彙整事項」 43

## 故事開始了

在浩瀚無垠的宇宙深處，太陽神的國度中，存在著一個令人驚嘆的魔幻世界。這裡色彩絢麗，充滿奇蹟，一座典雅而宏偉的魔法學校海利歐斯屹立其中。這所學校由五位偉大的魔法師創立，分設五大學院，各自以獨特的象徵與價值引領學生：**蜜蜂嗶啾**代表勤奮誠實，**神獸鷹寶寶**象徵公正無私，**陽光寶寶小風**體現熱情透明，**熱氣球T寶**彰顯清廉開放，而**小海龜強強**則守護公平環保。他們教授強大的魔法，將「專業、效率、廉潔、公正」的信念代代相傳。學生們互助互信，以誠實為榮，而學校中央那純淨的海利歐斯泉源閃耀著光芒，滋養萬物，生生不息，維繫著宇宙間的愛、正義與和平。

然而，在宇宙的陰暗角落，邪惡的黑魔王噬焰羅蠢蠢欲動，企圖攻佔海利歐斯，掌控整個宇宙。某日，他潛入學校，施下詛咒，試圖扭曲眾人對法律的認知，污染了海利歐斯泉源的純淨光芒。學校瀕臨崩潰，宇宙隨之陷入無盡的黑暗，所有的色彩瞬間褪為黑白，生機殞地。

「此刻，讓我們挺身而出，以智慧為劍，以勇氣為盾，讓黑暗顫慄，讓邪惡退散。只要我們團結一心，正義之光將永不黯淡！」

嗶啵、薦寶寶、小風、T寶、強強聯同勇敢的學生們，組成了廉潔寶寶聯盟，誓言迎戰黑暗。他們踏上冒險征途，必須通過重重試煉，尋找三件遠古聖物——銅鏡、光明魔杖，以及太陽之心寶石。唯有集齊這些聖物，他們才能破除詛咒，救贖被黑暗操控的學校，讓海利歐斯泉源重現純淨光輝，喚醒宇宙萬物的色彩與生機，讓愛與和平再度綻放！



# 壹

## 第一關魔障「採購階段」

魔獸出現了！



1

假藉學校名義申購珍貴木材並侵占



### 一、案例概述

朵拉是金星高中教師，從家人得知林務局打撈到一批珍貴的漂流木，依法學校可申請購買。遂與某營造廠負責人亞歷克斯共謀以金星高中名義申購，實則欲藉機取得漂流木。

朵拉向不知情的校長德文提議，以學校「木藝教育成果展」名義申購該批木材，因學校無預算，遂偽稱校友贊助，實際由亞歷克斯出資 25 萬元。購得的漂流木存放於亞歷克斯的工廠，金星高中除總務處職員諾亞曾前往確認漂流木現狀外未再追蹤其流向。之後朵拉與亞

歷克斯私自將漂流木加工，僅少部分製成工藝品送回學校，其餘則製成木雕成品販售或贈送友人，其中亞歷克斯以 3 萬元出售人物雕像一只。

本案因校長德文將部分送回學校的木製品贈送退休教職員而遭檢舉，經法院以「刑法」侵占罪判處教師朵拉 8 個月有期徒刑、亞歷克斯 10 個月有期徒刑。不知情的德文校長雖未涉犯罪，但因管理失當，被上級記過一次並降調為教師。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朵拉老師的心魔

哇！有一批漂流木，高價值的漂流木可不是有錢就買得到！找開工廠的大哥商量一下，用學校辦活動名義去跟林務局申購，學校沒錢買也沒關係，讓大哥出錢當作捐款，買到的漂流木順便給他加工製造成木雕藝品，送一點回去學校交差，其他私藏起來送禮、出售都好，哎唷反正校長那麼忙，管不了雞毛蒜皮小事啦！





WIN!






廉潔寶寶「嗶啵」

國家林業資源之利用有其法定流程，你投機取巧，假借學校名義向林務局申購漂流木再據為己有，鑽學校沒有專人清點保管和監督使用情形的漏洞，害人又害己，連帶不知情的校長都被牽連處分，實在金母湯！！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 製作任何公務文書皆應名實相符，以免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或業務登載不實之罪責。
- ✿ 接受捐款之收支，應公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得依捐贈者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上級機關得派員查核各校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捐款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財物申購、審核與驗收，應由不同人辦理或分層負責，避免球員兼裁判。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依採購金額級距相關規定通知監辦人員。
-  學校受贈財物或以捐款採購財物皆應按其性質分別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入帳管理。
-  定期執行財產盤點與檢查，並結合內部稽核機制，可降低財物遺失或遭私自挪用之風險。
-  本案行為人係以刑法論罪，校長則因管理失職而被降調為教師。需要留意的是，校長及學校負責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在採購事項上如有不法行為，易被認為具有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而以「貪污治罪條例」論罪，如經判決確定，依「教師法」第 14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則應予解聘或免職且不得為教育人員。不可不慎！

## 四、參考法令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物作業原則  
第 6 點、第 13 點、第 14 點及第 15 點。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第 17 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或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普通侵占罪。



教師法第 14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魔獸出現了！



2

## 利用空白收據虛偽採購



### 一、案例概述

木星國小校長奧利弗因苦於沒有經費獎勵清寒學生優良事蹟，於是陸續向曦典書局負責人里歐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里歐亦明知奧利弗校長索取收據是為了自行填寫金額作為核銷經費之用，實際上並沒有如收據所載購買學校活動用品之交易情形，仍將空白收據交付之，經奧利弗親自或指示主計人員梅芙陸續於空白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欄位內填載不實事項後，再黏貼於支出憑證用紙，據以申請核銷款項，藉此方式取得上級補助計 2 萬 1,620 元。

經法院審理認為校長奧利弗、主計人員梅芙與曦典書局負責人里歐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會計憑證填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

載不實罪，因想像競合以「商業會計法」論之，奧利佛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得易科罰金；梅芙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里歐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奧利佛校長的心魔

哎呀呀～學校今年預算快要透支了，可是有些清寒學生表現很好實在應該獎勵一下，怎麼辦咧？啊有了！有一筆上級補助款還沒用完，有收據就可以請款，不然來去找書局老闆要幾張空白收據，隨便寫要買活動用品，反正請到的錢最後還是會用到學生身上，又不是進入我的口袋，沒事的啦！



### 廉潔寶寶「廬寶寶」


辦理學校事務常常為了經費煩惱好辛苦！但拿空白收據填寫不實內容申請核銷，就算錢花在學校事務上，還是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或者是商業會計法喔！如果錢進了自己或私人的口袋，那事情就更大條了，可能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詐欺罪！還是不要輕易以身試法啊！！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 採購承辦人員應確保收據或發票內容真實，驗收及審核人員如發現異常，於釐清前應暫緩核章。
- ✎ 建立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管理制度，除單筆審核，建議透過年度分析或分年比對採購品項、頻率、價金是否合理，檢視有無分批採購、集中向單一廠商採購、價格偏高及虛假公司等情形，可結合人工智慧（例如直接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或利用生成式 AI


編寫程式代碼等) 進行採購資料數據分析，提升查核效益；惟使用生成式 AI 時，請務必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之規範。

 依據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爰不可隨意更改經費用途，原定用於何處之經費即不可改做他用。即使仍用於公務目的，如與事實不符則仍有詐欺或登載不實之虞。是以，不只公款公用，更要公款法用！

#### 四、參考法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函檢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

 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第 215 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魔獸出現了！



3

投標資訊揭露義務未落實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一、案例概述

格雷森是縣議員奧蘿拉的丈夫，其經營的「龍之喜悅食品行」參與縣內多所學校採購案並得標。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及交易行為，即便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開採購亦應主動於交易前在投標文件內表明其身分關係。奧蘿拉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丈夫經營的「龍之喜悅食品行」則屬奧蘿拉議員的關係人，該食品行雖可參與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開採購」，但皆應於投標文件中主動揭露身分，格雷森及其食品行並未於交易行為前如實表明與縣議員奧蘿拉的關係，違反相關法規。



監察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裁處「龍之喜悅食品行」超過 100 萬元罰鍰。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格雷森的心魔

怎麼會這樣？監察院說我投學校標案，沒有主動表明我水某是議員，沒繳事前揭露表，還給我一案一罰，總共罰到 100 多萬！搶劫喔！我明明都是依政府採購法投標！事後補一補就好了吧！？



WIN!

### 廉潔寶寶「小風」


在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可以允許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但是如果決標後才表示漏寫，就屬於沒有在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那就會因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罰了！


另外，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你投多筆標案，屬於不同交易行為，依法必須分別處罰喔！所以投標時，再忙也是需要花點時間詳閱投標文件，據實填寫，如果有疑問可以洽詢招標單位瞭解清楚、多正面溝通，做生意和氣才能生財喔！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除案例中議員之外，學校校長、副校長、總務（行政）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計）室主任、會計（主計）員，以及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主計）室主任、會計（主計）員等，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義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知其本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學校。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亦有例外允許之條件，在採購部分「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且**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及「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皆可例外允許交易。


 故辦理採購時應依採購金額級距注意如下：

☆ 逾 15 萬元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如投標廠商確實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有關利益衝突揭露之欄位，皆可交易。


☆ 逾 15 萬元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


☆ 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除非以公告程序辦理）。


☆ 1 萬元以下之採購：若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皆允許交易。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請於交易成立前，口頭或提供廠商「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使其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交易規定，避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裁罰。

#### 四、參考法令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5 日新北府政四字第 1131897295 號函檢附「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

 行政罰法第 25 條。

魔獸出現了！



4

## 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核銷



### 一、案例概述

火星國中辦理視聽教室優化採購，預算金額為 24 萬元，因內部完成規劃後時間已接近 12 月，總務主任菲雅尋思若以政府採購法公告方式辦理，勢必無法於年底前完成，如預算未能保留，將排擠明年度預算影響校務推動，故將全案分為視聽教室木作鋪設及塑膠地磚 2 項採購，逕洽奧賽公司各以 14 萬 2,000 元及 8 萬 6,000 元承作。

執行過程中，奧賽公司仍表示不可能於年底前完工。菲雅主任於是與奧賽公司協議先由學校支付 22 萬 8,000 元價金，奧賽公司收到款項後將其匯入學校家長會帳戶，待實際施作完成後，再由家長會支付款項給廠商。

為使款項在年底前順利核銷，菲雅雖明知本案尚未完工，仍請事務組長賈斯珀在驗收紀錄上虛偽記載履約

完成日期並通過驗收，隨後以此份驗收紀錄完成核銷流程。

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定菲雅與賈斯珀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隨後兩人並遭上級行政懲處。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菲雅主任的心魔

天啊～已經快年底了，上級補助的採購案卻還沒發包，怎麼辦呢？不然把它拆成小額採購，再「提前」做一份驗收紀錄，加上發票就可以給會計請款核銷了！可是如果老闆拿了錢卻不辦事怎辦？就讓老闆拿到錢後先匯到學校家長會帳戶，等老闆做完了，再把錢匯回去給他，沒有把錢放到口袋就不是貪污了吧！？







即使行為初衷並非為自己或廠商謀取不當利益，  
但若採購程序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仍可能面  
臨觸法風險，甚至引發圖利廠商之疑慮，請務  
必審慎處理，以免衍生法律責任。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 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所訂流程確實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
- ✦ 採購應於廠商履約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始得付款；如契約訂有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亦應確認各階段完成後始得付款。
- ✦ 驗收、估驗紀錄應據實記載，確保內容正確，不得有虛報或其他不實記載情事。驗收、估驗人員應確實核對廠商是否完成契約所訂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並檢視廠商是否檢附契約所訂資料（例如照片、檢測或試驗報告、簽到紀錄等），倘發現資料錯漏或內容不符，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督促廠商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正，以確保履約品質，並維護驗收程序之公正性及合理性。

-  補助款經核定後，學校應儘速依核定函所載期限完成發包履約等作業。
-  基金資本門預算無法於年度完成，可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保留；經常門預算當年度內不能完成，且已發生契約責任者，可於下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或是就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鼓勵學校主管與同仁參加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充分理解作業規範與法規責任，提升專業知能及執行能力，有效防範因疏失或便宜行事而衍生之法律風險。
-  學校家長會經費雖非屬公務預算，但並非私人財產，且受「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範，故帳戶轉帳交易均宜清楚載明款項用途，例如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等，應確保經費使用符合家長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且所有涉及款項之收支應確保真實性，不得假公濟私或以其他不當方式處理，以避免產生誤解或爭議，甚至觸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等刑責。





 學校家長會經費收入與支出均應據實記載，於每學年結束時，依據當年度經費收支狀況，詳實編列財務報告，提送家長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報告與審議，確保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並接受家長代表監督與配合業管單位查核，以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機制，促進家長會運作之公信力。

 依司法實務見解，擔任行政職之教育人員，專責辦理採購業務即可能被認定為刑法上公務員，產生涉犯刑法瀆職罪甚至貪污治罪條例的風險，故辦理採購業務各個環節均應謹慎，辦理過程如遇阻礙更應依規定處理或尋求本局相關單位之協助，避免引發更大風險。

#### 四、參考法令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26 條。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 72 條（驗收不符之處置）、第 73 條（結算驗收證明書）、第 101 條（廠商停權事由）、第 103 條（停權時間）。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書面驗收）、第 90 條之 1（勞務驗收）、第 91 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 92 條（竣工及初驗）、第 93 條（初驗後之驗收）、第 94 條（無初驗之驗收）、第 95 條（期限展延）、第 96 條（驗收紀錄）、第 97 條（限期改善）、第 98 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 99 條（部分驗收）、第 100 條（檢驗費之負擔）、第 101 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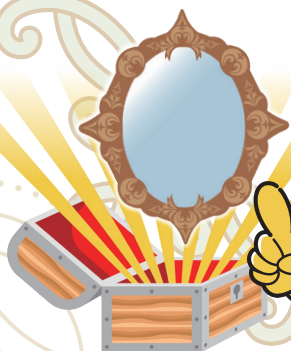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7 款。

## 魔法一點靈

學校財管業務的採購程序，不僅影響校務運作效率，更攸關社會信任與公共利益。各校應秉持誠信自律，務使程序符合法規，杜絕違法行為，共同提升學校聲譽。因此，我們將持續推動公開透明、互信合作，打造公平競爭之優質採購環境，促進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實現學校、企業與服務對象（例如學生、家長等）之三贏局面！恭喜闖關成功獲得

聖物 **銅鏡**！



## 貳

# 第二關魔障「保管及使用階段」

魔獸出現了！



5

侵占補助禮券私吞



## 一、案例概述

土星國小瓦倫蒂負責管理與發放市政府發行的「早餐禮券」，供弱勢學生使用。某日瓦倫蒂尋思禮券數量只有自己最清楚，竟拿取 6 本合計 1,200 元之禮券，並取其中 3 本至影印店彩色影印，再陸續將真券與彩色影印之假券混雜於各處便利商店使用。便利商店發現異常後通知土星國小，學校詢問後，瓦倫蒂坦承共計侵占價值 1,200 元的早餐禮券。

經法院審理後，認定瓦倫蒂涉犯「刑法」侵占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從一重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須提供義務勞務 60 小時及接受 6 小時法治教育。此外，學校召開教師評審會議，依據相關聘任規定，決議立即終止聘約，並禁止其 3 年內擔任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瓦倫蒂的心魔

這些禮券數量這麼多，都是由我負責管理並發放的，如果我拿幾張，誰會注意到呢？況且每張禮券的金額也不大，拿一點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 廉潔寶寶「強強」

應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資源，而非利用職務之便，心存僥倖，侵占、挪用或偽造補助禮券。透過不當手段取得公家資源，皆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即使侵占金額微小，法律責任亦不因此免除。一旦揭發，可能遭受刑事追訴，並導致停職、解聘，甚至留下前科，對未來職業生涯造成不可逆之影響，因一時貪念毀掉職業與社會信用，值得嗎？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有價證券之保管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等規定妥善辦理，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學校保管的票券，不論來源是學校預算購置、上級補助、外界捐贈或家長會補助等，均屬學校財物，應明確列帳，完整記載其數量、金額及流向等資訊，並有受領人或依規定可代領者簽收確認，建立可追溯的發放紀錄，使制度透明化，降低廉政風險。
-  為強化管理與防範風險，票券應由至少兩名管理者共同負責，或由主管加強審核，避免單一人員總攬保管及發放等全部作業，降低私自挪用或管理疏失的風險。
-  建議每學期至少一次進行票券庫存盤點，確保實際數量與帳面紀錄一致，並防範遺失、侵占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若發現異常，應即時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以維護學校財管業務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傳統紙本餐券作業須經人工剪裁、發放、簽領及保管等流程，使用端除兌換程序較為不便外，亦可能因保管不當致使餐券毀損，甚至整本遺失，造成資源浪費及管理困難。為提升作業效率及使用便利性，本局自 112 學年度起推動「新北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數位轉型，導入數位化餐券系統，以新北校園通 APP、便利商店 KIOSK 及 POS 機等方式進行發放及兌換作業，有效降低人工作業風險。該系統透過電子憑證、數位驗證與自動核銷機制，確保每筆發放與兌換紀錄完整可追溯，並可杜絕偽造、重複使用及不當轉讓等情形，提升整體安全性與資訊透明度。

####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 201 條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



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或業務侵占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



新北市政府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

## 魔法一點靈

「一個人沒有誠信正直，我絕對不會把他放在我身邊！」- 在《商業週刊》的訪談中，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明確指出，台積電十大經營理念的首要原則是「誠信正直」，而非「創新」。一般認為，「創新」能直接影響企業獲利，而「誠信正直」則體現在企業的價值。張忠謀先生強調：「誠信正直不僅能防弊，更能興利。對客戶恪守誠信正直，就能提升客戶忠誠度。好的道德，也是好的生意！」秉持此一精神，我們鼓勵承辦財管業務人員廉潔自持，恪守職責，依相關規範妥善管理與使用各項財物，即可避免因不熟悉法規、便宜行事或利用管理漏洞而遭受法律制裁。誠信是教育的基石。讓我們透過教育奠定誠信價值，為個人與社會的長遠發展築起堅實基礎！恭喜闖關成功獲得

聖物 **光明魔杖** ！



參

## 第三關魔障「報廢及除帳階段」

魔獸出現了！



6

### 造假單據掩飾報廢品逸失



### 一、案例概述

瑟琳娜擔任天王星國小教務處資訊組長，負責資訊設備管理。某次欲報廢學校逾使用年限且早已因型號老舊而無人使用的個人電腦 50 台，發現其中 5 台不知去向。為了避免麻煩，其仍舊於「報廢申請書」上填寫報廢「個人電腦 50 台」，並以現存 45 台電腦請回收商估得每台 200 元，合計 9,000 元之價金後，再向回收商索取空白收據，自行在價金總額 9,000 元不變的情況下，填寫數量為 50 台（浮報）及單價為 180 元（低報），以掩飾數量不足之事實。嗣後將變賣所得款項合計 9,000 元交予不知情的總務處出納組長伊娃，並於翌日解繳公庫。



瑟琳娜於填具財產報廢申請書時，明知報廢數量與實際不符，仍提交其偽造之收據，並經總務處及校長核章通過，使學校報廢統計失準，影響設備殘值的正確性。經法院審理後，認定瑟琳娜涉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緩刑 2 年。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瑟琳娜組長的心魔

唉呀，我記得沒有用的電腦都塞到這個櫃子啊，竟然少了好幾件，怎麼辦呢？如果被發現，會不會因為我沒有好好保管而被追究責任？跑這些流程也很麻煩吧！還是當作沒這回事好了，反正這些東西本來就是要報廢的，少幾件應該沒什麼關係吧。對了，我可以找回收商拿空白收據，自己填上回收的數量和金額，然後與報廢申請書對應起來，應該不會被發現。聽說有機關也這麼做，應該沒事吧……。

廉潔寶寶「嗶啾」




「大家都這麼做」不代表正確！偽造資料來掩蓋報廢品遺失，雖然看似能暫時解決眼前的問題，但隱藏的風險與後果遠比誠實面對來得更加嚴重。這樣的作法不僅會引發比單純報失更嚴厲的懲處，還可能觸犯刑事責任，使問題變得更加難以收拾。選擇誠實報告、積極補救，並從制度面進行檢討與改進，才是最正確的決定。這樣不僅能保護您自己，避免不必要的風險，還能幫助學校建立健全的財物管理制度，確保校務運作透明且符合相關規範，進而有助於學校長期穩定的發展。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 學校財產管理人員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及財產檢查一次，簽辦機關首長核定財產盤點及檢查計畫，並採處室交叉檢查，後續應製作財產盤點（清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情形，應即查明原因後依規定辦理登帳或報損事宜。非消耗品每年至少亦應實施盤點一次。

- ✧ 建議報廢申請、財物盤點及後續回收處理等作業宜適度分工，由不同單位或人員分別執行，或由主管加強審核，以避免全程僅單一人員知悉處理情形，確保報廢程序之嚴謹與正確，並提升作業流程之透明度。
- ✧ 對於現存經管財物如有因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得辦理「報廢」；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應辦理「報損」。兩者不可混淆。
- ✧ 動產報廢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中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或超過使用年限且入帳時價值達 1,500 萬元者，應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自我檢查表」等資料報新北市政府審核。
- ✧ 動產報損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預防改進措施，查明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是否已善盡管理責任。
- ✧ 應妥善規劃適當場所，以保管待清理報廢財物，降低遺失之風險。

 為避免公務機密或機敏檔案（例如學生個資、行政資料等）外洩，資訊設備平時應落實盤點（例如電腦、筆電、伺服器、外接硬碟等），如有短缺務必追查，並採取適當補正措施；已報廢資訊設備應逐一確認存放其中之檔案是否卸除或格式化，並使用合法資料抹除軟體或進行物理毀損（例如硬碟打孔）。


####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第 17 點。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至第 45 條。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6 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魔獸出現了！



7

## 侵占拆除廢料變賣所得



### 一、案例概述

海王星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頂年久失修，報准拆除後校長埃爾頓自行委請基恩連夜拆除該鐵皮屋頂，並將回收鐵材賣給幻影企業社，獲款 20 萬元，扣除工資 5 萬元後，餘款 15 萬元交由埃爾頓收執。

埃爾頓明知該廢料變賣所得款應解繳公庫，卻於上級來函要求提供拆除施工單據等資料後，指示基恩前往幻影企業社，要求負責人卡斯帕重新開立虛假的估價單，將回收金額由 20 萬元改為 14 萬元。卡斯帕與基恩均依要求辦理，埃爾頓再將此不實估價單等資料陳報上級，藉此侵占 6 萬元差額。直至司法機關搜索後，始將 6 萬元繳回學校帳戶。

法院審理後認定埃爾頓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同時，上級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埃爾頓校長的心魔

沒想到這些廢料能賣到 20 萬？這比預期的多太多了！扣掉工錢，還能剩下 15 萬……有了！把帳面上的數字改一下，這樣就可以賺一筆。反正這種數字，隨便怎麼調整都行。回收商那邊，應該不敢拒絕吧？萬一上級追問起來，我就說是因為拆除費用比較高，這樣應該就能蒙混過去了。畢竟這種事情，只要操作得當，根本不會有人發現。







### 廉潔寶寶「廌寶寶」

您辛辛苦苦奮鬥多年，才走到今天這個位置，贏得了尊重與成就。6 萬塊或許不是大數目，但它是公有財產，不論金額大小，只要據為己有，重則構成貪污罪，最低刑期 5 年起跳，判決有罪確定將無法再任公職、教職，輕則構成刑法侵占罪！您真的願意為了區區 6 萬塊，換來牢獄之災，失去辛苦經營的職位與名聲？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市有財產完成報廢並除帳後雖不再以財產列管，但仍是公有財物，不得私自處分、收益或據為己有。
-  已報廢動產，得視其狀態及價值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贈與、交換、銷毀或廢棄等方式處理。
-  報廢之市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如經拆除，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應辦理變賣。

 學校報廢財產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得自行估定變賣價格或委託估價。但自行估定之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回收獎勵金）。經估定價格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變賣：

- ☆ 依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網站公開拍賣。
- ☆ 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
- ☆ 參酌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已報廢財產變賣所得價款（含回收獎勵金），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應解繳新北市市庫，嚴禁存入個人或非正式帳戶。

 財產報廢後，未依核定方式處理完成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以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詳實登錄回收財產物品（例如金屬廢料、報廢設備等），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清查，杜絕私下處分或偽造交易情事。



##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 336 條業務或公務侵占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或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教師法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5 條。

魔獸出現了！



## 8 假報廢真侵占



### 一、案例概述

貝內特卸任穀神星學院院長前，想將一批其任內購置的 5 部高價值教學設備據為己有，於是假稱上述設備應予報廢，指示不知情的助理艾蜜莉亞填寫報廢單，並以類似但價值較低的替代品報繳給學院，掩蓋侵占行為。

新任院長費利克斯上任後，尋思貝內特於卸任前報廢前揭財產動機恐不單純，經向總務處申請領回前揭財物比對始發現上情。東窗事發後，貝內特只能將真正應報廢的物品歸還給學院總務處。

法院審理後認定貝內特犯「刑法」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得易科罰金；另犯「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合併宣告緩刑 3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此外，穀神星學院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解聘貝內特，且 1 年內不得再聘為教師。

## 二、廉潔寶寶對決心魔（風險評估）



### 貝內特院長的心魔

我是院長，這些設備的去留，本來就由我決定。與其讓它們閒置在倉庫，不如由我來使用，這樣才能真正發揮價值。學院資產這麼多，少幾樣根本不會影響運作，也沒有人會特別去查。卸任前，只要讓助理按照程序填寫報廢單，一切就能天衣無縫。為了更保險，我再找幾個型號相近但價值較低的替代品放回去，誰會花時間細查？






### 廉潔寶寶「小風」





院長，這些設備的去留並非您個人能決定，這是學院的公有財產，而非私人資產。您或許認為少幾台設備不會有人注意，但學校每年都有固定的財產清點與報廢審查，新任院長一旦細查，異常必然會曝光。在法律上，這已涉及刑法業務侵占罪和偽造文書罪，後果遠比您想像的嚴重。而且當您提交不實報廢單那一刻就已構成犯罪，不會因為補繳回來就不予究責。




### 三、魔法師破解咒（防治措施）

-  人員異動時（包含退休、辭職或調整職務等），不論職級為何，其經管財物皆應列冊交接。
-  辦理財產交接應依財產物品清冊點交，確保帳物相符、設備完整無缺、無遺漏或未經核准之變賣、贈與、棄置等行為。針對高價值之財產物品（例如資訊設備及精密儀器等），更應確實點交，並建議進行實物測試，以確保功能完好，規格無誤。
-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清查）1 次。倘於年度終結前，各機關學校有財產異動情形，達成率仍應高於 90%。
-  報廢動產應先評估是否達報廢標準（例如不堪使用且修復不符經濟效益者），不論財產是否達使用年限，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動產之情事。保管單位填報財產（非消耗品）報廢申請單應確保真實，如虛偽填報將有涉犯偽造文書刑責之風險。
-  報廢之財物應由總務人員實際清點並建議統一存放，避免減帳後仍繼續使用等情形。

 已報廢動產應儘速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採變賣、再利用、贈與、銷毀或廢棄等方式處理，避免長期積累而造成管理漏洞。

 依「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之「盤點結果」欄位應修改為「閒置未用」或「低度利用」。另於採購動產前，應先行至新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檢視有無符合需求之他機關閒置動產或低度利用動產，如經評估符合需求時，即依規定辦理移撥，以撙節公帑支出。如未能於新北市各機關間達成再利用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可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或準用「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336 條業務或公務侵占罪。

 教師法第 15 條。


 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 12 點、第 21 點。

 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3 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

## 魔法一點靈

案例中的主人翁或許曾想「這沒什麼，不會被發現」，或以為「只是小事，影響不大」，甚至心存僥倖，覺得「過去有人這麼做，自己也能全身而退」，但事實證明，任何違反誠信與廉潔的選擇，雖然帶來短暫的便利或利益，卻終將付出難以彌補的代價—失去名譽、職業前途，甚至讓家人蒙受牽連。廉政的核心不僅是遵守法規，更是對道德的堅持與責任的承擔。真正值得驕傲的，不是如何規

避監督，而是如何在每個選擇中堅守原則，無愧於心。誠信，是最踏實的道路，廉潔，是恆久的價值。恭喜闖關成功獲得聖物

 **太陽之心寶石**  ！



肆

# 學校財管業務 風險管理彙整事項

!!! 任務完成! 恭喜獲得終極神器!



作業階段	落實	項目
各階段 重要原則	○	公務文書的製作務必確保內容與事實相符，避免觸犯公務員或業務登載不實之刑事責任。
採購階段	○	採購人員應確保收據或發票內容真實，驗收及審核人員如發現異常，應在釐清前暫緩核章。
	○	財物申購、審核與驗收程序，應由不同人員辦理或分層負責。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依採購金額級距相關規定通知監辦人員。
	○	小額採購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之「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辦理；另為強化小額採購管理，除單筆審核外，建議透過年度分析或分年比對採購品項、頻率、價格，檢視有無分批採購、集中採購、價格過高及虛假公司等異常情形，可結合人工智慧工具進行採購數據資料分析以提升查核效益，惟使用時請遵循相關規範。

<b>採購階段</b>	○	勿隨意更改經費用途，原定用於何處之經費即不可改做他用。即使仍用於公務目的，如與事實不符則仍有詐欺或登載不實之虞。即不只公款公用，更要公款法用。
	○	「公職人員」【學校校長、副校長、總務（行政）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計）室主任、會計（主計）員，以及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主計）室主任、會計（主計）員】知其本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學校。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亦有例外允許之條件，在採購部分「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且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及「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皆可例外允許交易。
	○	逾 15 萬元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如投標廠商確實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有關利益衝突揭露之欄位，皆可交易。



### 採購階段

- 逾 15 萬元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
- 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除非以公告程序辦理）。
- 1 萬元以下之採購：若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皆允許交易。
- 15 萬元以下或其他未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於交易成立前，口頭或提供廠商「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 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所訂流程確實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
- 採購應於廠商履約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始得付款；如契約訂有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亦應確認各階段完成後始得付款。
- 驗收（估驗）紀錄應據實記載，無虛報或不實情事。驗收（估驗）人員應核對廠商是否完成契約工作或交付標的。如發現資料錯漏或內容不符，應按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督促廠商依期限修（補）正完成。

採購階段	○	補助款經核定後，學校應儘速依核定函所載期限完成發包履約等作業。
	○	基金資本門預算無法於年度完成，可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保留；經常門預算當年度內不能完成，且已發生契約責任者，可於下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或是就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鼓勵學校教職員參加採購專業訓練並取得證照。
	○	學校家長會經費受「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規範，非私人財產。交易須明列用途，符合規定，收支真實，不得假公濟私或不當處理。
	○	學校家長會經費收支須據實記載，每學年結束編列財務報告，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交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與審議，接受家長監督及業管單位查核。
保管及使用階段	○	受贈財物或以捐款採購財物皆應按其性質分別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消耗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入帳管理。
	○	有價證券之保管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等規定妥善辦理，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b>保管及使用階段</b>	○	學校保管的票券，不論來源是學校預算購置、上級補助、外界捐贈或家長會補助等，均屬學校財物，應明確列帳，完整記載其數量、金額及流向等資訊，並有受領人或依規定可代領者簽收確認，建立可追溯的發放紀錄，使制度透明化，降低廉政風險。
	○	票券宜由至少兩名管理者共同負責，或由主管加強審核，避免單一人員總攬保管及發放等全部作業，降低私自挪用或管理疏失的風險。
	○	建議每學期至少一次進行票券庫存盤點，確保實際數量與帳面紀錄一致，若發現異常，應即時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
<b>財產盤點及檢查</b>	○	定期財產盤點與檢查，並結合內部稽核機制。
	○	學校財產管理人員每年至少應辦理財產盤點及財產檢查一次，簽辦校長核定財產盤點及檢查計畫，並採處室交叉檢查，後續應製作財產盤點（清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簽報校長核定。非消耗品每年至少亦應實施盤點一次。
	○	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情形，應即查明原因後依規定辦理登帳或報損事宜。
<b>人員交接</b>	○	人員異動時（包含退休、辭職或調整職務等），其經管財物皆應列冊交接。
	○	辦理財產交接應依財產物品清冊點交，確保帳物相符、設備完整無缺、無遺漏或未經核准之變賣、贈與、棄置等行為。針對高價值之財產物品（例如資訊設備及精密儀器等），更應確實點交，並建議進行實物測試，以確保功能完好，規格無誤。

<b>報廢及 除帳階段</b>	○	報廢申請、財物盤點及後續回收處理等作業宜適度分工，由不同單位或人員分別執行，或由主管加強審核。
	○	動產報廢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中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或超過使用年限且入帳時價值達 1,500 萬元者，應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廢自我檢查表」等資料報新北市政府審核。
	○	動產報損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有動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預防改進措施，查明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是否已善盡管理責任。
	○	已報廢的財物應由總務人員實際清點後，於適當場所集中存放保管，避免減帳後仍繼續使用等情形。
	○	資訊設備（如電腦、筆電、伺服器、外接硬碟等）應落實盤點，發現短缺須追查並採補正措施。已報廢設備需確認檔案已卸除或格式化，使用合法資料抹除軟體或物理毀損（如硬碟打孔）。
	○	市有財產報廢除帳後雖不再列管，仍屬公有財物，不得私自處分、收益或據為己有。
	○	已報廢動產，得視其狀態及價值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贈與、交換、銷毀或廢棄等方式儘速處理，避免長期積累而造成管理漏洞。

## 報廢及 除帳階段

學校報廢財產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得自行估定變賣價格或委託估價。但自行估定之變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回收公告價格（含回收獎勵金）。經估定價格後，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變賣：



- 依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所簽訂之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網站公開拍賣。
- 參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議價、比價等事宜。
- 參酌財政部訂定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報廢之市有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如經拆除，所產生之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應辦理變賣。



已報廢財產變賣所得價款（含回收獎勵金），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應解繳新北市市庫，嚴禁存入個人或非正式帳戶。



財產報廢後，未依核定方式處理完成前，因保管或使用人員故意或過失而遺失、毀損時，該保管或使用人員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以新舊程度、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詳實登錄回收財產物品（例如金屬廢料、報廢設備等），建立完整清冊，且定期清查，杜絕私下處分或偽造交易情事。

<b>報廢及 除帳階段</b>	○	報廢動產應先評估是否達報廢標準（例如不堪使用且修復不符經濟效益者），不論財產是否達使用年限，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動產之情事。保管單位填報財產（非消耗品）報廢申請單應確保真實，如虛偽填報將有涉犯偽造文書刑責之風險。
	○	依「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之「盤點結果」欄位應修改為「閒置未用」或「低度利用」。
	○	採購動產前，應先行至新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檢視有無符合需求之他機關閒置動產或低度利用動產，如經評估符合需求時，即依規定辦理移撥，以撙節公帑支出。如未能於新北市各機關間達成再利用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可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或準用「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財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 | 張明文

召集人 | 劉明超

編輯小組 | 陳信碩、謝蕙珊、謝品瑤、張孟威  
林莉玲、陳莉雯

諮詢小組 | 黃孟珊、黃文賢、林建成、金忻瑩  
洪薇雅、連峰鳴、張麗慧、蔡淑伊  
賴怡璇、賴彥君

美編設計 | 群御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 114 年 6 月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